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取得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通过参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以下简称：“陆军指挥学院”）军用土地使用权转让竞价，于2015年10月31日取得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就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98号龙盘锦城北部地块军用土地使用权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协议》。

### 一、协议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项目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98号龙盘锦城北部；土地性质为商用住宅用地；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零捌点捌叁平方米（小写10008.83平方米）；地块容积率为5.0；土地使用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成交总价100,827万元。

土地使用权价款支付约定：协议双方签字同时，东原地产须向陆军指挥学院缴付50,413万元，作为上报总后勤部审批的土地转让保证金。本协议经总后勤部批准后，土地转让保证金抵作土地转让价款。协议经总后勤部批准后90日内，东原地产须向陆军指挥学院缴付剩余土地转让价款。

### 二、协议前置审批条件

协议需经总后勤部批准后生效。协议条款与总后勤部批复有不一致的，双方须按总后勤部批复修改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